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思卉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姚孟岑
具 保 人 龍承洋

(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
戒所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80870、8250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龍承洋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以法院之裁定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被告陳思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1萬元，由具保人龍承洋繳納後將被告釋放乙情，有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法警室報告書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證（見偵字第80870號卷第369、373、375頁）。嗣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復經本院依法拘提無著，而被告自當時迄今均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，且具保人當時亦未在監所執行或羈押中（見被告及具保人之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簡表），經本院合法通知

01 具保人應遵期督促被告到庭，具保人亦未能履行等情，有本
02 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審理程序筆錄、拘票及拘提報告書在
03 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405、407、411、413至414、455、45
04 9、461至474、499至509頁），足見被告已經逃匿，依前揭
05 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7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曾淑娟

10 法 官 王玲櫻

11 法 官 莊婷羽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4 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謝旻汝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